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37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關 係 人 ○○○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民國00年0月0日生、國民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民國00年0月0日生、國民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民國00年0月0日生、國民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相對人因車禍腦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請求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為此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妹○○○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

01 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
02 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03 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
04 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
05 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
06 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
07 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08 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09 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10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11 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
12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13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
14 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按
15 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
16 時發生效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行
17 為，不失其效力，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第170條第1項
18 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有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
20 謄本、童綜合醫院診斷書等件為據，且經本院於鑑定人即衛
21 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丁碩彥醫師前實施鑑定，前開鑑定醫師所
22 為之鑑定意見認：「精神狀態：(1)意識/溝通性：意識混
23 亂、常答非所問、溝通困難 (2)記憶力：嚴重障礙。(3)定
24 向力：人時地定向力障礙。(4)計算能力：嚴重障礙。(5)
25 理解・判斷力：嚴重障礙。(6)現在性格特徵：自閉退化。
26 (7)其他（氣氛・感情狀態・幻覺・妄想・異常行動等）：
27 表情平板。(8)智能檢查・心理學檢查：無法施測。」、
28 「有關判斷能力判定之意見：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判定
29 的根據：以許員目前的心智狀況，意識混亂，說話簡短，對
30 於問題無法切題回答，人時地定向感障礙，記憶力差，生活
31 自理需人協助完成。其對數字與金錢概念，是非、對錯、好

01 壞的判斷能力嚴重障礙。對於契約顯然缺乏了解與判斷的能
02 力，對自身的財務亦無處理的能力。」、「回復可能性說
03 明：回復可能性低。」、「鑑定判定：(1)基於受鑑定人有
04 失智症，其程度達重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回復之
05 可能性低。(2)失智症之程度，可為監護宣告。」等情，有衛
06 生福利部彰化醫院113年10月29日彰醫精字第1133600600號
07 函暨成年監護鑑定書一份在卷可稽。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
08 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
09 護宣告之人。

10 四、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自應
11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聲請人及
12 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母、妹，堪認該2人均能盡力
13 維護相對人之權益，且相對人之母○○○、姊○○○、妹○
14 ○○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關係人○○○
15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本院訊問筆錄供參，並
16 提出同意書、戶籍謄本、診斷書等件為證。本院審酌聲請人
17 及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母親、妹妹，且均與相對人
18 同戶籍，與相對人關係非常密切，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
19 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20 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21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22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
23 ○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24 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
25 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26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8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美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書 記 官 林子惠